加入大灣區律師行列 開闢「軟聯通」路徑

林定國：現逾700港澳人士獲執業資格 勉港法律人才把握機遇

一連五天的香港法律周2026昨日圓滿閉幕，壓軸活動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主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協辦的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以「法智灣區　匯雋融通」為主題，凝聚粵港澳三地的法律智慧，賦能行業新發展，共同刻畫法律界透過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藍圖。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致開幕辭時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大灣區建設亦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戰略，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擔當聯通世界的橋樑。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界立足制度優勢，在大灣區開闢「軟聯通」的路徑，現時已有逾700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執業資格。他鼓勵香港法律人才早日參加大灣區律師考試，加入大灣區律師行列，把握區內發展的無限機遇，這亦是特區政府在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訂立的目標之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鎧華



●香港法律周2026閉幕活動——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王利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曾翔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陳旭東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以法治為橋 助力港澳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鎧華）國家司法部黨組成員、政治部主任王利民，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及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昨日先後在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上致開幕辭。王利民在致辭時圍繞支持港澳法律界融入和服務國家法制建設，從法治中國建設取得突破性進展、歷史性成就；以法治為橋，助力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凝心聚力，共創法治中國建設新局面三個方面和與會者交流。他並提出四點建議，希望港澳法律界把握機遇，發揮所長，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王利民：積極參與涉外法律法規修訂

王利民提出的四點建議，一是主動參與涉外立法工作。他希望港澳法律界充分發揮熟悉普通法和國際法律的獨特優勢，積極參與涉外法律法規修訂，圍繞跨境商事規則、國際爭議解決等港澳有實踐積累的領域開展專題研究，持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立法建議，為國家涉外立法提供專業支撐，貢獻智慧力量。

二是全力護航企業「揚帆出海」，主動對接內地企業「出海」需求，在跨境合規、境外投資風險防範、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等環節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務，發揮港澳律所全球網絡優勢，協助企業掌握當地法律、稅務、知識產權、數據保護的規則，依法合規開展經營，加強與內地律所緊密協作，共同提升企業「出海」法制保障能力。

三是積極助力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充分發揮中英雙語、中葡雙語優勢，積極推動港澳高校與內地法學院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協同培養基地，支持港澳高校法律專業機構與內地法學院校律所和仲裁機構等聯合開展務實培訓，推動港澳與內地法律人才雙向交流等。

四是持續推動灣區規則銜接，依託橫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試，在調解仲裁規則、行業標準等領域率先探索積累實踐經驗，推動仲裁裁決執行的具體安排逐步落地見效，讓跨境糾紛解決更順暢更高效。

曾翔：依靠創新示範釋放法律服務潛力

曾翔在致辭時表示，本屆論壇以「法智灣區　匯雋融通」為主題，聚焦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工作的顯著成效，制度化、恒常化帶來的更大發展機遇，以及法律人才融合的議題，精準把握了大灣區法制建設的核心脈絡。多年來，三地法律交流合作密切，透過協同減少規則壁壘，依靠創新示範釋放法律服務潛力，法治協同發展取得了階段性成就，對推動區域經濟社會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也為加強國際法律交流，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他強調，大灣區建設是國家賦予三地的共同使命，法治協同是區域融合的根基所在，澳門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與粵港兩地攜手並進，以法治協同助力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以規則融通服務國家對外開放大局。

陳旭東：搭建企業「出海」法律導航圖

陳旭東呼籲三地法律界藉此東風破浪前行，向世界積極展示灣區法治建設的成效和成果，推廣調解加仲裁等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持續釋放灣區國際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營商環境，讓法治成為最亮眼的營商名片，把大灣區建設成為全球投資發展的優選地。同時，應充分發揮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團結更多包括律師在內的各類專業力量，搭建企業「出海」法律導航圖，構建覆蓋企業「走出去」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務體系。

林定國表示，今年9月公布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善用「一國兩制」下香港普通法獨特優勢，完善包含訴訟、仲裁、調解等多元化、高水平解決爭議服務，強化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他指出，自從今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正式將大灣區律師制度恒常化；司法部於上月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和執業活動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大灣區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及執業範圍等事項，這兩項重要法律法規為大灣區律師制度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和清晰指引。

林定國其後會見傳媒總結今屆香港法律周活動時表示，很高興今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邀請到國家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相關司法機關的領導參與，共同探討大灣區三地法律界如何攜手合作，推動大灣區發展。總括而言，整個法律周活動涵蓋不同層面，目的就是按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他在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提問時強調，特區政府不僅要「鞏固」，還要「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強調「質」和「量」都要提升。

通過活動推介港法律方面新發展

「今屆法律周有數件相當重要的事，例如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的亞太聯絡辦公室在香港成立，這是該組織的百年歷史中首次同意設立海外辦公室，具有重要意義。特區政府亦通過這次活動，推介了不少香港法律方面的新發展，例如有關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最新情況等，對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界交流、會面、探討合作的平台具有重大意義。」林定國表示。

他表示，大灣區律師制度今年才成功爭取恒常化，仍需讓制度運作一段時間，現時最重要的是協助已取得資格的香港及澳門律師能在內地真正落地開展業務，持續發展法律服務工作，彰顯該制度可為大灣區經濟或其他發展帶來成績，這需要循序漸進。下一步如果條件合適，律政司也會盡量爭取讓香港法律界人士在內地有更多不同執業機會。

張國鈞：名冊整合三地爭議解決人才資源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為論壇致閉幕辭時表示，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共同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目前共有143名仲裁員及233名調解員，「這兩份名冊整合了三地爭議解決人才資源，有助加快三地人才連接。」

他表示，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於明年初正式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以助力粵港澳三地政府機關推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工作，初步構想以深圳作為先行先試的平台有序推進相關工作，日後按照需要，探索與更多大灣區城市搭建合作機制，務求在保持三地各自的優勢之上，實現三地規則相互的有機連接。

講者：灣區律師門檻降 料更多人有興趣考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鎧華）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亦設有主題演講環節，分別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副主席高東利、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黃巧欣、香港大律師公會名譽秘書及財政王永愷發表演講。高東利和黃巧欣其後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制度恒常化有利大灣區律師發展，可讓大眾知道這是一個可長遠發展的平台，特別是隨着門檻降低，相信未來會有更多人有興趣考牌。

他們認為，香港律師最大優勢在於有普通法的執業資歷，在國際商事仲裁或國際商業糾紛中具備與國際接軌的知識和經驗，配合內地律師對內地客戶、企業需求認識更深，這個「一加一」的組合可更好地對接企業「出海」的需求。

黃巧欣：兩地律師可緊密溝通合作

談到推動大灣區法律人才和專業融合的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時，黃巧欣坦言，香港律師和內地律師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都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日常溝通方面或有少許差異，「內地年輕律師積極拓展業務，但由於他們相對年輕且缺乏經驗，在部分法律事務上可能不太清楚相關風險，例如客戶企業想『出海』，既要認識內地法律，又要了解海外法律的風險，並非易事。」因此，他們需要和香港律師緊密溝通和合作，才能得到客戶的信任。

高東利倡簽訂新送達互認機制

高東利補充，始終香港律師在文化及語言上，難以直接與內地客戶對接，「雖然我們有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但跨境到內地直接應對客戶，處理方法及文化方面都需要時間適應。」目前最好的模式，是由內地律師與香港律師組成團隊共同開發客戶，兩者各有不同分工。

他坦言，法律文書跨境送達是其中一個很大的障礙，「例如一張法庭傳票或訴訟文件，需要香港特區法院提請內地法院幫忙送達，如果沒有人在，就需要做多次，來回覆函耗時耗力。如果簽訂新的送達互認機制，可用微信或電子郵件送達，將大大節省時間，這對跨境案件，不論是執行或訴訟都很有利。」

王永愷：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王永愷則以「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爭議解決中的角色——跨境訴訟與仲裁的機遇」為題發表主題演講。他強調，「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香港法律制度、爭議解決制度和法律從業者，已準備好迎接這些機遇，「香港律師不單是法律服務的提供者，他們憑藉自身在各種不同法制環境下的經驗，可在實務和觀念層面上提供價值。」而香港的訴訟和仲裁制度，亦能各自提供可替代的價值和選擇。


●黃巧欣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高東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王永愷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穗港海關推「水果專線」 經港空運中轉「快夾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廣州報道）每天，來自全球各大果園新鮮採摘的榴槤、車厘子、牛油果等源源不斷飛抵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經海關監管放行後送上千家萬戶的餐桌。為了讓更多全球優質鮮果快速入粵，11月6日，廣州海關與香港海關簽署「穗港進境水果空運中轉專線」監管合作備忘錄，依託香港、廣州兩地機場國際航空貨運樞紐功能，疊加創新協同監管，拓寬經香港空運中轉至廣州的水果進口渠道。據企業測算，合作機制實施首月，預計可為廣州白雲機場口岸水果進口釋放約200噸運力。

香港海關關長陳子達在儀式上表示，香港航空業界對空運水果從海外經香港國際機場中轉至廣州白雲機場有一定的業務需求，兩地海關希望以廣州白雲機場為試點，以創新監管方式便利中轉業務，進一步優化水果產品經香港中轉進入內地的清關流程，香港海關將與廣州海關建立緊密信息共享和嚴格監管機制，確保中轉水果安全合規。

據悉，廣州是華南地區乃至全國重要的進口水果集散分撥地，消費旺季從產地直飛廣州及內地機場的運力極為緊張，一度「有貨無機、一機難求」，且生鮮水果運輸時效要求高，從新鮮採摘、全程冷鏈保鮮到上市銷售，全流程以小時計。作為全球重要的國際航空貨運樞紐，香港國際機場航線覆蓋全球多種水果的主要產區，全貨機航班密度高、運力充足，經香港中轉能有效擴充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直飛航線運力飽和時期的貨運量。同時，香港國際機場完善的冷鏈設施和專業的生鮮貨物操作經驗，也保證了水果在中轉進境過程中品質可控。

將進一步降低企業物流成本

根據今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訂的《進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殊情況下，經海關總署同意，經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空運方式中轉進境水果的，按照原包裝和原植物檢疫證書進境。這一創新的進口方式，不再要求經港澳空運方式中轉進境水果通過原箱運輸，將進一步降低企業物流成本，讓「全球—香港—廣州—全國」的水果運輸路徑成為可能。

按照此次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在香港國際機場空空中轉進口的水果，經香港海關監管後出具轉運確認書，運抵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後，在廣州白雲機場海關徑行辦理通關手續。在嚴守國門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企業可根據運輸時效和成本需求靈活選擇運輸方案，進一步釋放香港國際機場與大灣區內地機場協同聯動的貨運潛力。



●廣州海關與香港海關簽署「穗港進境水果空運中轉專線」監管合作備忘錄。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　攝